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 蜂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延遲寄發有關新貸款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以供載入於通函（定義見下文）內之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認為須延遲寄發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A.49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日期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以供載入於通函內之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認為須延遲寄發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A.49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日期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彭小績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四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白善霖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漢人先生、謝鎔仁先生、何平僊先生及彭小績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